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区教育局

关于贯彻落实质量评价“四个指南”第一轮督导评估规划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以下简称“四个指南”）以及《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市教育局关于武汉市贯彻落实“四个指南”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区教育局关于黄陂区贯彻落实“四个指南”实施方案》，特制订《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区教育局关于黄陂区贯彻落实质量评价“四个指南”第一轮督导评估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根据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教育局部署安排，结合黄陂教育实际，通过开展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全面贯彻“四个指南”督导评估，加快建立

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基础教育质量一体化评价体系，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评估对象

全区所有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学校）

三、组织领导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教育局成立督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对全区“四个指南”督导评估工作进行决策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督导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督导评估。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黄淑萍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杨新烽 江中华 李曼丽 黄喜国 何利民 袁发建 刘良娟

（二）工作小组

组 长：江中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分管教育督导）

成 员：局督导办、办公室、人事科、发展规划财务科、职成科、宣传科、安全科、党风办、工会、团委、语委办、教研室、教科室、电教站、教仪站、后勤办、体卫艺站、幼教站、资助中心等局机关科室及直属单位负责人

四、评估内容及安排

区教育督导室将会同区教育局相关科室，以质量评价“四个指南”为基础，结合各学段现行评估方案，研制便于操作的评估指标体系，作为黄陂区本轮评估依据。幼儿园结合教育部“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方案指标，义务段结合“素质教育特色学校评估”和“现代化学校评估”指标要求，高中结合“省级示范高中复评”指标体系，特教根据现阶段相关文件要求具体化落实指标。

“四个指南”实施以5年为一个周期。首轮评价从2023年至

2027 年。具体安排如下表。

评估时间	评估对象					
	幼儿园		义务段 (含小学、初中、特教)		高中	
	所数	占比	所数	占比	所数	占比
2023 年（试点）	44	22%	10	9.4%	1	16.7%
2024 年	39	19.6%	27	25.2%	2	33.3%
2025 年	39	19.6%	27	25.2%	1	16.7%
2026 年	39	19.6%	27	25.2%	1	16.7%
2027 年	38	19.1	16	15%	1	16.7%
合计	199	100%	107	100%	6	100%

五、评估程序

黄陂区教育质量评价“四个指南”督导评估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组织实施。督导评估程序是：学校（幼儿园）自评、区级评价、迎接市级抽查复核。

（一）学校（幼儿园）自评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每年开展一次自评。自评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经区教育局审定后，报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二）区级评价

区委区政府作为区级评价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价，并对本区域义务教育质量和党委政府履职情况进行自评，自评报告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报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依据全区学校（幼儿园）数和工作需要，按照评估规划比例确定年度评估单位，确保每个周期内覆盖所有学校（幼儿园）。每年 10 月中下旬至 11 月中旬，根据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对年度评估对象学校进行教育质量评价督导评估。区级评估将于每年 6 月底幼儿园放假前完成。具体程序如下：

1.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教育局制发督导评估年度工作

方案。

2. 向纳入当年评估计划的学校（幼儿园）发出书面督导评估通知。

3. 学校（幼儿园）按要求开展自评。

4.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成立由专职督学任组长，专（兼）职督学、相关职能科室（单位）干部、相关学段优秀校长（园长）为成员的若干督导评估组，对评估对象校（园）进行评估指导，对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对评估对象校（园）进行实地督导评估。督导评估结束时，督导评估组向评估对象校（园）口头反馈督导评估意见，听取评估对象校（园）的说明和申辩，并向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交书面督导评估报告。

5.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督导评估组报告、评估对象校（园）自评报告和社会公众意见，形成督导评估报告，发送评估对象校（园）。评估对象校（园）根据督导报告，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报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6.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当年督导评估情况，形成黄陂区落实质量评价“四个指南”督导评估年度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迎接市级抽查复核。市级教育督导部门每年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进行抽查，对各区义务教育质量自评工作情况进行复核，对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进行全面评价，抽查总量不少于当年被评价学校（幼儿园）的 20%，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六、结果运用

（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本年度质量评价“四个指南”督导评估报告报送区人民政府，作为制定教育政策、加强教育管理

的重要依据；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作为督促、指导各区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依据；并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督导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幼儿园）确定级类、评优评先和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学校（幼儿园）都要高度重视质量评价“四个指南”督导评估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要求和安排，制定好工作方案，成立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自查整改、自评上报和迎评工作。

（二）加强督办落实。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加强监督和指导，尤其要加强对小规模学校、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的分类监督指导，促其按指标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三）改进评估方式。不断探索、优化质量评价“四个指南”督导评估与其他督导评估的合理整合。内容上互补、形式结合，结果互认，人员互动，以减轻学校（幼儿园）负担，提高督导工作效益。

（四）严格评估纪律。督导评估期间，督导评估组成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纪律，不开展与督导评估无关的活动；要如实公正评估，凡在督导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将通报所在单位，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学校（幼儿园）要如实上报各类材料和数据，凡自评虚报数据、与正式评估出入较大的，将被列为重点督查整改对象，持续跟踪督查，直至整改到位，并通报相关管理单位列为重点督查管理单位严格管理。



黄浦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黄浦区教育局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2023 年试点评估校

高中（1 所）：黄陂二中

义务段（10 所）：盘龙外国语小学、空港一校、盘龙实验学校、横店实验学校、塔耳小学、研子小学、长岭小学、前川六小、王家河中学、蔡榨中学

幼儿园（44 所）：今年接受办园行为评估的 44 所幼儿园。